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姿廷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2
07 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01
08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 文

12 林姿廷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6 件），另增列被告林姿廷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準備程序
17 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
18 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
19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林姿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侵占、詐欺等案
23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稽，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利用臉書
25 向告訴人粘鈺楨佯稱出售商品，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
26 錢，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且迄
27 今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之有所賠償）；惟念被告犯後
28 坦承犯行，並已將詐得之款項返還告訴人粘玉楨乙節，此有
29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單乙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17
30 頁），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
31 受損害已獲得補償，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

01 業為美甲師，月入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02 （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為欺取財犯行而取得1萬3,000元，核屬
09 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將上開款項匯還告訴人，此有告
10 訴人提出之匯款單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審易卷第17頁），
11 業如前述，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2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5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憶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921號

03 被 告 林姿廷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姿廷明知其並無出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某時，以臉
11 書暱稱「Sherry Lin」向粘鈺楨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
12 1萬3000元出售「NIKE Travis Jordan」球鞋云云，致粘鈺
13 楨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25日10時47分許，匯款1萬3000元至
14 林姿廷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
15 山銀行帳戶）內。嗣粘鈺楨未如期收取商品，聯繫林姿廷詢
16 問出貨進度，林姿廷回覆已寄出商品，惟經粘鈺楨向便利商
17 店客服人員查詢寄貨情形，發覺林姿廷根本未出貨，驚覺遭
18 詐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粘鈺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姿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出售鞋子等語，惟矢口否認詐欺犯行，辯稱：伊有寄出鞋子，告訴人粘鈺楨後來鞋子也有退回來給伊，伊沒有證據證明伊確實有寄出商品云云。
2	告訴人粘鈺楨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告訴人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名細截圖、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被告以前揭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5日10時47分許匯款1萬3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之事實。
	4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上開玉山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姿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未扣案或發
04 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所犯核屬刑法上詐欺罪
07 嫌，業據前述，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
0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檢察官 莊富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鄭暉庭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